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江北新区国际校区

规划与建设办公室文件

党政字〔2022〕2号

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管理办法

为规范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管理，营造安全、舒适的居住环境，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使用对象

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使用对象原则上只为在校内提供服务保障的单位内部人员，或与学校有正式合作关系的驻场提供服务保障的校外公司人员。

二、申请流程

临时工宿舍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附件1）、将军校区管委会统一调配使用。入住人员须进行实名登记，并签订《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承诺书》（附件2）。

三、入住要求

1.入住人员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入住前提供健康体检单或健康证不得在宿舍内有

酗酒、赌博、打架斗殴等不良行为，严禁留宿其他人员。

2.注意宿舍内用电安全，不得违章接拉电线、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超负荷使用电器，不得在宿舍内停放电动车，不得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及其充电装置充电。

3.宿舍内不得使用明火，严禁使用或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4.离开宿舍时需关好门窗，自行负责看管好现金、财物等个人物品。

5.入住人员自觉保持宿舍内部环境卫生，不得破坏宿舍房屋结构，不得有意损坏宿舍内外公共财产及设施，如造成损坏应由使用单位承担修理费或赔偿费。使用单位如需对宿舍进行装修，需向将军路校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装修费用自理。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入住:

（1）患有传染病者;

（2）有不良嗜好者;

（3）有犯罪记录人员。

五、住宿人员发生下列行为的，将军路校区管委会有权取消其住宿资格，并交各单位处理:

（1）不服从安排、监督和管理的;

（2）严重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3）蓄意破坏宿舍区域公共物品或设施的;

（4）有偷盗行为的;

（5）有其他有害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退宿管理

与学校合作期满的校外公司的人员，或与学校合同关系终止的人员，须在公司合同期满或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后三日内办理退宿、清退离开，如对房屋进行装修的费用不予补偿。

七、管理职责

使用期间遵循“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由使用单位负责内部住宿人员的安排及日常管理，使用单位为使用期内宿舍的安全责任方，责任人为各申请单位签署《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承诺书》的单位负责人或第三方公司归口校内单位负责人，使用单位全权负责相应安全事宜。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对临时工宿舍有监管职责，主要包括：负责宿舍的总体调配，负责临时工宿舍基础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督促使用单位做好安全、卫生和使用的规范管理，并进行定期抽查。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申请表

2.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承诺书

附件 1：

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请单位</td><td></td><td colspan="2">住宿人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联系人及电话</td><td></td><td colspan="2">申请宿舍间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申请事由</td><td colspan="4"></td></tr>
<tr><td>住宿时间</td><td colspan="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申请入住人员信息（可另附页）</td></tr>
<tr><td>姓名</td><td>性别</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联系方式</td><td>备注</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申请单位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将军路校区管委会意见</td><td colspan="5">负责人（签字及单位签章）：
年　月　日</td></tr>
<tr><td>调配房间</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件 2：

将军路校区临时工宿舍入住承诺书

为方便工作，向学校申请宿舍_____居住，为营造良好的宿舍环境、规范宿舍管理，特作出如下承诺：

1. 入住前如实登记个人信息，不留宿校外人员。

2.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规定，服从学校统一管理，言行举止合法、合规、文明。

3. 安全用电，不得违章接拉电线、使用大功率或发热元件外露电器、超负荷使用电器，不得在宿舍内停放电动车，不得将电动车电池带入宿舍，不得在宿舍内为电动车及其充电装置充电。

4. 在宿舍内不使用明火，不使用或存放危险及违禁物品，不占用消防通道。

5. 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对自己的财物负责。

6. 自觉保持宿舍内部环境卫生，不破坏宿舍房屋结构，不损坏宿舍内外公共财产及设施。

7. 自觉维护良好宿舍环境，不影响他人生活秩序和安全。

8. 按规定及时做好退宿手续，做好固定设施、宿舍钥匙等的移交。

承诺人所属单位：　　承诺人（签名）：

承诺人身份证号：　　承诺人电话号码：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8 日印发